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608號、113年度偵字第24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21時10分許，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0號前，向AC000_A113252(真實姓名詳卷，民國100年生，為未滿14歲之人，下稱甲童)佯以給予新臺幣300元為代價，請甲童為其拍攝照片供女友觀賞為由，甲童不疑有他，便隨同甲○○進入臺南市○區○○路00號○○國小一樓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出之男廁所內，甲○○進入廁所隔間內後，突然脫下褲子露出生殖器，並要求甲童拿甲○○交付之手機錄製其自慰之影像，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甲童因此受驚不已，便交還甲○○手機驚恐離去。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二、實體事項

01 (一)上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行為構成公然猥
02 褻一節，並不爭執，復有追加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為憑，
03 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4 (二)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
05 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意旨參
06 照）；本件被告裸露生殖器自慰之地點，係在不特定人均可
07 任意往來之學校內未上鎖關門之公廁，自屬不特定人得以共
08 見共聞之處所，縱案發當時只有身在附近之甲童見聞，仍符
09 合「公然」之要件。又被告在公共場所為裸露生殖器自慰，
10 顯有供人觀覽之意圖，且此舉不僅足以刺激或滿足其自己之
11 性慾，客觀上亦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
12 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依現今社會之一般通念，即
13 屬猥褻之行為無疑。

14 (三)本件之爭執之重點係在被告將甲童誘騙至校園內廁所，並脫
15 下褲子要求甲童為其拍攝自慰之影像，是否構成刑法第224
16 條之1對未成年人犯強制猥褻罪，或僅構成公然猥褻犯行。
17 按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章，係為保護性自主決定權法益而
18 設，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之自由，此觀諸刑
19 法第224條係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
20 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之條
21 文規定，亦明示被害人需為猥褻之客體，否則無由構成該罪
22 自明。另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雖不以使被害人達於
23 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而祇須所施用之具體方法，係違反
24 被害人之意願，且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
25 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是以，行為人縱未施用強
26 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惟係以其他方法營造使
27 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且此狀態
28 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
29 者，亦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範疇。而行為人所採
30 用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具體方法，是否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
31 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則應審酌行為人及被害人

之年齡、體型、社會歷練及所處環境等具體情狀而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1529參照)。經查本
案中，依甲童之供述，甲童係經被告要求拍攝【被告本身】
自慰之猥褻影像，故甲童本身並未成為被告之性客體無疑，
而單純成為一旁觀之觀眾，亦即被告並未【對甲童】為猥褻
之行為，退步言之，縱或可認被告以欺瞞手段，違反甲童之
意願，誘使甲童進入校園廁所為其拍攝影片，惟【拍攝影
片】本身亦非猥褻行為，故被告誘使甲童為其拍攝影片，亦
非壓抑甲童之「性自主決定」權，從而難謂被告係以「其他
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甲童為猥褻之行為，核與刑法224條
之1之規定並不該當。再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
其構成要件係於公共場所，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情形下，為猥褻之行為，其中【不特定人】立法意旨應已涵
攝有未成年人在內，故試想如有一行為人於光天化日之下，
在國小放學門口，趁國小學童正值放學之際，竟公然裸露生
殖器官，強迫供學童觀覽，亦應僅該當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
公然猥褻罪，而無由構成刑法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
其理相同，故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224條之1之罪，恐有誤
認。

(四)綜上所述，本案例中被告未違反甲童之性自主決定權，甲童亦
未成為被告之性客體，從而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34條第1
項之公然猥褻罪，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檢察官
認被告係犯刑法224條之1罪，應有誤會。再本案經本院於審
理時，以本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當庭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34
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並請當事人依此併為辯論，而予以
程序上之保護，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因自小心理創傷無以自處，為宣洩壓力，於公共
場所計誘未成年之人，為其拍攝裸露性器官自慰之猥褻行

為，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有礙，亦可能造成目擊者心理上之不適，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應非無悔悟之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裡有祖母及父親，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再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其保護法益為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益，且被害人甲童亦非被告犯猥褻罪之客體，已如前述，故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謂「對其犯罪」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另依被告之前述犯案情節通盤觀察，其從選擇攝影對象為幼少可欺之對象，到犯案地點為較無人跡之校園內廁所，顯見係經審慎謀劃為之，足認被告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於行為時並無減損，故本院認無送精神鑑定之必要。再本案審理過程中，被告之家人亦到庭旁觀，足認被告之家庭支持系統良好，故被告如確有就醫必要，在家人之支持鼓勵下就醫，其防止再犯之效果，應較於醫療院所內獨自面對冷冰之設施為優，故檢察官另認宜將被告為精神鑑定，並施以監護處分，尚難採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法官 周紹武

法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04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5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07

萬元以下罰金。